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碧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世佑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簽發
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37,305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
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居期向相對
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執行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指定受款人為張永勝，非本件聲請人必勝不動產
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查該紙本票復未經受款人背書轉讓予
聲請人。故聲請人既非合法之執票人，則其聲請與法未合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